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

0130074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配偶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21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】原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0 元，其並未接受收容安置，訴願人為其配偶之實際照顧者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發給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每月 5,000 元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配偶○○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629300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1 月起註銷在案，該受照顧者已

不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資格，乃依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1 月 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0074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1 年 1 月起停

止發給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。該函於 101 年 1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 32555100 號

函核准自 101 年 1 月起按月核發訴願人配偶○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2,290 元，乃以 101 年 2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2382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

會，自行撤銷前揭 101 年 1 月 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0074900 號函及恢復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

特別照顧津貼之請領資格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

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吳泰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